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3月30日，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6]207号文件批准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4.0573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平县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

红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原富山街道杨家杖子村）（具体详见征地勘测测定界图）。

三、土地开发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种类及面积

红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原富山街道杨家杖子村）集体土地4.0573公顷，其中：农用地4.0573公顷（含耕地2.6270公顷）。

五、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红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原富山街道杨家杖子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3万元/公顷。

红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原富山街道杨家杖子村）征地补偿费为377.3289万元。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

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八、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批复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